

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

“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3日，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璧城街道等单位组成的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4·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22RU1N，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号。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21日，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销售：电梯及配件、机电设备、消防设备、楼宇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电梯维修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室内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吴家驹。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等证照。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3日，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安排肖*、张*、雷*、叶*四人在在璧山区璧城街道大旺社区瀚恩阳光嘉苑小区16栋3单元安装电梯，上午10时许吴*到电梯安装施工现场安排工作后离开。肖*和张*在16栋3单元电梯基坑旁地面搅拌混凝土，雷*、叶*在5楼浇筑混凝土倒模，上午11时许，叶*站在5楼脚手架和居民防盗网上给居民窗户安装防尘薄膜时，

从5楼坠落至地面。现场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肖*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告知了老板吴*。

（三）事故现场情况

发生事故的坠落点位于璧山区璧城街道大旺社区瀚恩阳光嘉苑小区16栋3单元（嘉苑A幢）（见下图1），坠落处为5楼（见下图2），事故现场无防坠网等防护措施（见下图3）。



图1 事故发生地点



图2 坠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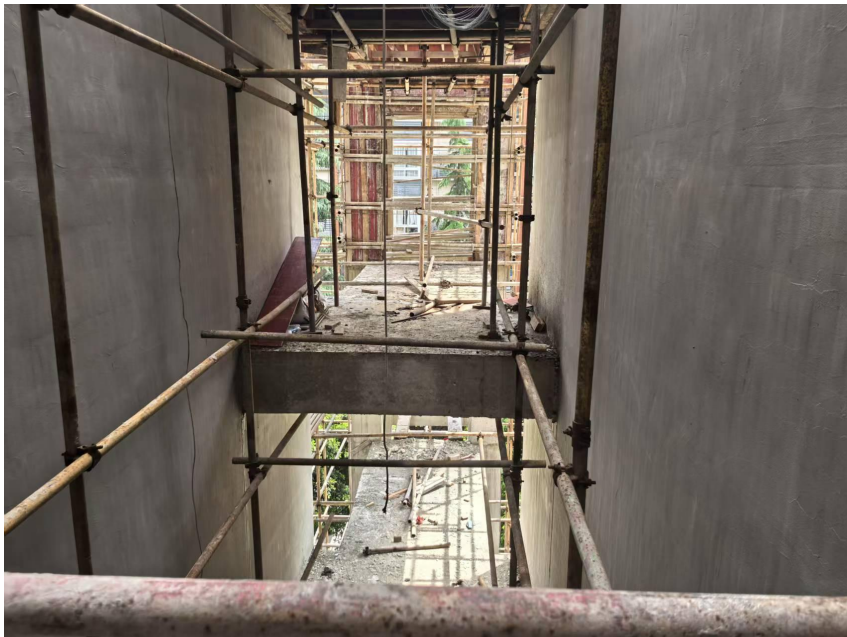


图3 电梯安装施工现场

（四）人员伤亡情况及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叶*1 人死亡，叶*，男，汉族，身份证号：

510232*38，户籍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组。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5年4月23日上午11时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工人肖*立即电话向公司老板吴*报告了事故情况。吴*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后宣布叶*经抢救无效死亡，殡仪馆将叶*拉走。

事故发生后，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截止目前尚未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家属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员工叶*在5楼进行浇筑混凝土倒模、安装防尘薄膜工作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绳，发生坠落后经救治无效死亡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表现为：

1. 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未对叶昌华等作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能力测试，导致叶昌华等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对高处作业可能遇到的危害风险认识预判不足。

2. 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叶昌华进行高处作业。

3.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存在的电梯施工高处作业现场无防坠网等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导致叶昌华坠落后经救治无效死亡。

4.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严格督促叶*等从业人员高处作业时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叶*安全意识松懈，在 5 楼进行作业时未使用安全带，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叶*，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工人，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措施，发生坠落后经救治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处理建议

1. 吴*，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1]，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2]，建议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第四十五条^[6]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7]，建议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建议不予追究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人员

根据事故调查组相关单位的意见，璧城街道在本次事故中已有效履行职能职责，未发现明显失职渎职情况，故建议本次事故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不予追究。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达到教育从业人员和管理者自身的目的，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狠抓安全风险防范，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重庆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电梯有限公司要强化生产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强化技术责任和管理责任落实，全面深入的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日、周、月定期排查，强化风险管控，对重点部位、重点作业场所、特种作业等组织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持证上岗，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重庆贵信电梯有限公司，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以本起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解决员工中麻痹大意、习惯性作业行为，从思想认识上、具体行动上，真正做到安全生产。